

证券代码：873817 证券简称：优派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原材料	500,000.00	205,939.00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接受关联方担保	220,000,000.00	159,890,000.00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资金需求增加
合计	-	220,500,000.00	160,095,939.00	-

注：2024 年关联交易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 基本情况

1、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5 年将向关联方孙大鸣、孙瀚中、青岛弘滨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拆入资金合计不超过 20,000,000 元，年利率不超过 5%。以上可能根据关联方资金情况做一定调整。

因发展需要，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预计 2025 年关联方孙大鸣、孙瀚中、青岛弘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高克力、宫雪将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总金额 200,000,000 元。具体关联方和担保金额将根据金融机构要求确定。

因业务需要，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辅材料，预计不超过 500,000 元。

2、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青岛弘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团结路 2877 号中德生态园管理委员会 526 室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团结路 2877 号中德生态园管理委员会 526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孙大鸣

实际控制人：孙大鸣

注册资本：510 万

主营业务：通信工程；通信维护；通信工程监理；市政工程；绿化工程；批发、零售：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机电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工程；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网络托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青岛）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青岛）（不含网站接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2) 自然人

姓名：孙大鸣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3) 自然人

姓名：孙瀚中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

(4) 自然人

姓名：高克力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5）自然人

姓名：宫雪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

3、关联关系

关联人孙大鸣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孙瀚中系公司董事、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孙大鸣系父子关系；青岛弘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大鸣控制的公司；高克力系孙大鸣之配偶；宫雪系孙瀚中之配偶。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年1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孙大鸣、孙瀚中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1、关联担保系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而向公司提供的无偿支持。

2、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并按照不超过5%的年利率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3、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价格按照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关联方在交易发生时共同协商确定。在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经营及发展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 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6 日